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二届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和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02 年 4 月 14 日在本公司召开二届十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 6 人，监事 2 人和总会计师王光亚列席，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庞莉萍女士主持。会议决议如下：

- 一、同意郑文俊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
- 二、根据董事长庞莉萍女士的提议，聘任王春生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王春生先生简历见附件一）；
- 三、选举王春生先生为公司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 四、审议通过了《200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在建工程进行清理的报告》；
-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1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 八、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华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01 年度实现净利润 5,875,334.57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取 10%法定公积金 1,153,236.31 元和 10%法定公益金（部分控股子公司提取 5%法定公益金）1,037,882.03 元后，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 25,142,499.63 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28,827,715.86 元。

由于本年度公司经营业绩下降,为了更有利于公司的稳定发展,2001年度利润暂不分配,暂时用于生产经营流动资金。

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九、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2 年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政策

1、公司 2002 年度利润分配一次,分配时间在年度结束后;

2、公司 2002 年度实现净利润在提取法定公积金、公益金后,加上以前年度结转未分配利润合并用于股利分配,分配比例不低于 20%;

3、分配形式主要采用派发现金或送红股的方式,现金股息占股利分配的比例不低于 50%;

4、公司 2002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5、以上政策在实施时,董事会保留根据公司发展和实际盈利情况对其作出调整的权利,并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见附件二);

十一、审议通过了《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见附件三);

十二、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见附件四);

十三、审议通过了支付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议案

本年度公司支付华证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为 40 万元,该费用包括差旅费。

十四、审议通过了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02 年度公司续聘华证会计师事务所为财务审计机构,支付审计费用为 40 万元(包括差旅费)。

十五、同意郑文俊先生、陈晓剑教授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并为两位在担任董事期间为公司所做的工作表示感谢。

上述第四至第十五项需提请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01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0 二年四月十六日

附件一：王春生先生简历

王春生先生，50岁，大学学历，高级农艺师，中共党员。历任皖南农学院作物栽培研究室副主任，合肥市种子分公司试验站站长、副总经理、丰乐农化厂厂长、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兼安徽丰乐农业科学技术研究院院长等职，现任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安徽丰乐农化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兼任中国科学院等离子体所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曾荣获国家科委先进个人、“合肥市专业技术拔尖人才”称号，并获部省级科技奖多项。

附件二：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改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法人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对本公司章程作如下修改。增加章节或条款时，其后章节或条款编号顺延。

1、原第十八条：公司的股票由深圳证券登记公司集中托管。

修改为：第十八条 公司的股票在中央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托管。

2、原第三十一条后增加：“股东作为公司的所有者，享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股东按其持有的股份享有平等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3、原第三十三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

修改为：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机构签订股份保管协议，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并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

4、原第三十五条（六）项中2（3）增加“季度报告”。

5、原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侵犯股东合法权益，股东有权依法提起要求停止上述违法行为或侵害行为的诉讼。

修改为：第三十七条 股东有权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通过民事诉讼或其他法律手段保护其合法权利。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侵犯股东合法权益，股东有权依法提起要求停止上述违法行为或侵害行为的诉讼。董事、监事、总经理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害的，应承担赔偿责任。股东有权要求公司依法提起要求赔偿的诉讼。

6、原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对公司及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

修改为：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对公司及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不得利用资产重组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谋取额外的利益。

7、原第四十条后增加二条：

第四十一条 控股股东对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应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监督能力。控股股东不得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决议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

议履行任何批准手续；不得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任免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四十二条 公司的重大决策应由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依法作出。控股股东不得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及依法开展的生产经营活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权益。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得作出有损于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

8、原第四十二条（修改为第四十四条）中（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修改为“（二）选举和更换董事、独立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独立董事的报酬事项”；原“（十三）审议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的提案”，修改为“（十六）审议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监事会的提案”，增加“（十一）审议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十二）审议重大的关联交易事项；（十三）审议重大的收购或出售资产事项”。

9、原第四十四条（修改为第四十六条）中“（一）董事人数不足5人时”，修改为“（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最低人数时，或少于公司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增加“（六）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联名提议时”。

10、原第四十五条“临时股东大会只对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并入修改后的第七十七条中。

11、原第四十七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在会议召开三十日以前（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通知公司股东。

修改为：第四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在会议召开三十日以前（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公司股东。

12、增加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内容为：

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有现场表决方式和通讯表决方式两种。年度股东大会和应股东或监事会的要求提议召开的股东大会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四十四条（二）、（三）、（七）—（十五）所列事项时，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

第五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出席股东大会，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书。

（一）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符合《公司章程》；

（二）验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三) 验证年度股东大会提出新提案股东的资格；

(四) 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是否合法有效；

(五) 应公司要求对其他问题出具意见。

公司董事会也可同时聘请公证人员出席股东大会。

13、原第四十八条中(修改为第五十一条)“(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修改为“(一)会议的日期、地点、会议期限或会议召开方式”。

14、增加第五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15、原第五十四条修改为第五十八条和第五十九条。

原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或者股东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 签署一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阐明会议议题。董事会在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应当尽快发出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 如果董事会在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三十日内没有发出召集会议的通告，提出召集会议的监事会或者股东在报经上市公司所在地的地方证券主管机关同意后，可以在董事会收到该要求后三个月内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的程序应当尽可能与董事会召集股东会议的程序相同。

监事会或者股东因董事会未应前述要求举行会议而自行召集并举行会议的，由公司给予监事会或者股东必要协助，并承担会议费用。

修改为：第五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下称“提议股东”)或者监事会、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应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会议议题和内容完整的提案。书面提案应当报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提议股东或者监事会、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应当保证提案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 董事会在收到监事会、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的书面提议后应当在十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程序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对于提议股东要求召开股东大会的书面提案，董事会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决定是否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应当在收到前述书面提议后十五

日内反馈给提议股东并报告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 董事会做出同意召开股东大会决定的，应当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通知发出后，董事会不得再提出新的提案，未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也不得再对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进行变更或推迟。

(四) 董事会认为提议股东的提案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做出不同意召开股东大会的决定，并将反馈意见通知提议股东。提议股东可在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决定放弃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自行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提议股东决定放弃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

(五) 提议股东决定自行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报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后，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的内容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 1、提案内容不得增加新的内容，否则提议股东应按上述程序重新向董事会提出召开股东大会的请求；
- 2、会议地点应当为公司所在地。

(六) 对于提议股东决定自行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秘书应切实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保证会议的正常秩序，会议费用的合理开支由公司承担。会议召开程序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 1、会议由董事会负责召集，董事会秘书必须出席会议，董事、监事应当出席会议；董事长负责主持会议，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或者其他董事主持；
- 2、董事会应当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按照第五十条的规定，出具法律意见；
- 3、召开程序应当符合本章程的规定。

(七) 董事会未能指定董事主持股东大会的，提议股东在报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后会议由提议股东主持；提议股东应当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按照第五十条的规定出具法律意见，律师费用由提议股东自行承担；董事会秘书应切实履行职责，其余召开程序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五十九条 如果董事会收到前述的书面要求三十日内没有发出召集会议的

通告，提出召集股东大会的监事会或者提议股东在报经中国证监会地方派出机构同意后，可以在董事会收到该要求后三个月内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的程序应当尽可能与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的程序相同。

16、原第五十五条：股东大会召开的会议通知发出后，除有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意外事件等原因，董事会不得变更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因不可抗力确需变更股东大会召开时间的，不应因此而变更股权登记日。

修改为：第六十条 董事会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后，股东大会不得无故延期。公司因特殊原因必须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在原定股东大会召开日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发布延期通知。董事会在延期召开通知中应说明原因并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公司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不得变更原通知规定的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17、原第五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新提案。

修改为：第六十四条 年度股东大会，单独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监事会可以提出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如果属于董事会会议通知中未列出的新事项，同时这些事项是属于本章程第四十九条所列事项的，提案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十天将提案递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审核后公告。

第一大股东提出新的分配提案时，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前十天提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公告，不足十天的，第一大股东不得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提出新的分配提案。

除此以外的提案，提案人可以提前将提案递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公告，也可以直接在年度股东大会上提出。

18、原第五十八条（修改为第六十二条）中“股东大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修改为“股东大会的提案是针对应当由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所提出的具体议案，股东大会应当对具体的提案作出决议。股东大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9、增加第六十三条 董事会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应列出本次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并将董事会提出的所有提案的内容充分披露。需要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涉及的事项的，提案内容应当完整，不能只列出变更的内容。

列入“其他事项”但未明确具体内容的，不能视为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

20、原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合并修改为第六十五条。

原第五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按照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对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审查。

原第六十条 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大会提案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并将提案内容和董事会的说明在股东大会结束与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

修改为：第六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按照第六十条的规定对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审查。对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董事会按以下原则进行审核：

(一)关联性。董事会对股东提案进行审核，对于股东提案涉及事项与公司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如果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二)程序性。董事会可以对股东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做出决定。如将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可就程序性问题提请股东大会做出决定，并按照股东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讨论。

22、增加三条：

第六十六条 会议通知发出后，董事会不得再提出会议通知中未列出事项的新提案，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的前十五天公告。否则，会议召开日期应当顺延，保证至少有十五天的间隔期。

第六十七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前次年度股东大会以来股东大会决议中应由董事会办理的各事项的执行情况向股东大会做出报告并公告。

第六十八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监事会应当宣读有关公司过去一年的监督专项报告，内容包括：

(一)公司财务的检查情况；

(二)董事、高层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的尽职情况及对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三)监事会认为应当向股东大会报告的其他重大事件。

监事会认为有必要时，还可以对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出具意见，并提交独立报告。

22、原第六十七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第一届董事候选人，由发起人提名。以后每届董事候选人由上一届董事会提名。持有公司股份总额 10%以上的股东有权联合提名候选人。

由股东出任监事的，其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适用前款规定；由职工代表出任监事的，其候选人由公司职工民主推荐产生。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修改为：第六十九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董事会、监事会可以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职工代表出任监事的，其候选人由公司职工民主推荐产生。

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本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按照规定向股东公布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23、增加二条：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对所有列入议事日程的提案应当进行逐项表决，不得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年度股东大会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对事项作出决议。

第七十七条 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对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知中列明的提案内容时，对涉及第四十九条所列事项的提案内容不得进行变更；任何变更都应视为另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24、原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员签名，并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永久保存。

修改为：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员签名，并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十年。（以下董事会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保存期作同样修改）

25、原第七十六条（修改为第八十六条）后增加三条：

第八十七条 会议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

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做出说明。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的内容应当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责，保证决议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得使用容易引起歧义的表述。

股东大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股东有权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注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代理)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总股权的比例，表决方式以及每项提案表决结果。对股东提案做出的决议，应列明提案股东的姓名或名称、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

26、原第七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无需持有公司股份。

修改为：第九十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包括独立董事。董事无需持有公司股份。

27、原第七十九条（修改为第九十二条）中“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修改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28、增加二条：

第九十三条 在董事的选举过程中，应充分反映中小股东的意见，公司股东大会在董事选举中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在选举董事时，其所拥有的全部表决票数等于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待选董事数之积，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全部表决票集中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选举数人，但累计投出的票数不超过其所享有的总票数。

第九十四条 公司应与董事签订聘任合同，明确公司和董事之间的权利义务、董事的任期、董事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责任以及公司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补偿等内容。

29、原第八十条（修改为九十五条）中“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修改为“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遵守其公开作出的承诺，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

30、原第八十五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修改为：第一百条 董事应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对所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董事确实无法亲自出席董事会的，可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按委托人的意

愿代为投票，委托人应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31、原第九十一条 本节有关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公司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修改为：第一百零六条 本节有关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2、第五章增加：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

（一）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二）独立董事对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三）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除本公司外，独立董事在其他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最多不超过五家。

第一百零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具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零九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

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一十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一）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二）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三）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中国证监会、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中国证监会在 15 个工作日内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审核。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中国证监会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四）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五）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上市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六）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有关法规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第一百一十一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4、提议召开董事会；
- 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一百一十二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1、提名、任免董事；
- 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4、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 5、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 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应当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一百一十三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一）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二名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

纳。

(二) 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到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宜。

(三)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四)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上市公司承担。

(五)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33、原每九十三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二人。

修改为：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由七至十一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二人。

34、原第九十四条（修改为第一百一十六条）中“（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修改为“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的投资方案，包括订立重要合同（担保、抵押、借贷、受托经营、委托、赠与、承包、租赁等）、投资引进等”；删除“（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风险投资、资产抵押及其他担保事项”。

35、原第九十七条 董事会运用公司资产进行风险投资的权限为单个项目投资权限不超过公司上年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0%，风险投资的范围主工包括种业及相关产业的企业收购、兼并、重组，项目投资，农业以个的项目投资，以及金融投资等。董事会应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论证、评审，权限范围之外的重大投资需报股东大会批准。

修改为：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运用公司资产进行风险投资的权限为单个项目不超过公司上年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0%，风险投资的范围包括项目投资、金融投资、订立重要合同（担保、抵押、借贷、受托经营、委托、赠与、承包、租赁等）、投资引进等。董事会应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论证、评审，权限范围之外的重大投资需报股东大会批准。

36、原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二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修改为：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37、原第一百零二条（修改为第一百二十四条）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三十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修改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增加“（三）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联名提议时”。

38、原第一百零三条中（修改为第一百二十五条）“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以专人或邮件方式通知；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五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修改为“临时董事会会议可采用专人送达、邮件、传真或电话方式于会议召开三日前通知全体董事……”。

39、原第一百零四条（修改为第一百二十六条）中“（一）会议日期和地点”，修改为“（一）会议日期、时间、地点或召开方式”。

40、原第一百零五条（修改为第一百二十七条）后增加：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按规定的时间事先通知所有董事，并提供足够的资料，包括会议议题相关背景材料和有助于董事理解公司业务进展的信息和数据。当二名或二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不明确时，可联名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41、原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 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修改为：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或专人送达方式进行并作出书面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在取得本章程规定的通过决议人数的董事签署后，该决议于最后签字董事签署之日起生效。

42、原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修改为：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

43、原第一百一十条（修改为第一百三十三条）“（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召集人姓名”，修改为“（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会议召开方式和召集人姓名”

44、原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修改为：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准备和递交国家有关部门要求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

（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指定联络人，负责准备和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所要求的文件，组织完成监管机构布置的任务；

（三）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并作记录，并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字，保证其准确性；

（四）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包括建立信息披露制度、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促使公司及时、合法、真实和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

（五）列席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公司有关部门应当向董事会秘书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公司做出重大决定之前，应当从信息披露角度征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

（六）负责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

（七）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资料、董事名册、大股东及董事持股资料 and 董事会印章，保管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记录；

（八）帮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促使其明确所承担的职责；

（九）协助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时，及时提出异议；

（十）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

（十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所要求的其他职责。

45、原第一百一十七条（修改为第一百四十条）后增加三条：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有下句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终止对其的聘任：

（一）在执行职务时出现重大错误或疏漏，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

（二）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不宜继续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充分理由，解聘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秘书辞职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在离任前，应当接受董事会、监事会的离任审查，将有关档案文件、正在办理及其他待办事项，在公司监事会的监督下移交。公司在聘任董事会秘书时要与其签订保密协议，要求其承诺一旦在离任后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信息公开披露为止。

46、第六章中“经理”，修改为“总经理”。（其他条款皆相应地修改）

47、原第一百三十四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和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修改为：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和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监事有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保密义务。公司应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合理费用应由公司承担。

48、原第一百三十七条（修改为第一百六十三条）后增加二条：

第一百六十四条 监事会的监督记录以及进行财务或专项检查的结果应成为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

第一百六十五条 监事会发现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行为，可以向董事会、股东大会反映，也可以直接向证券监管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报告。

49、原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修改为：第一百六十六条 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定期会议，并根据需要及时召开临时会议。定期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临时会议可以采用传真或电话方式于会议召开三日前通知全体监事。

50、原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

修改为：第一百六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或会议召开的方式，事由及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

51、原第一百四十条（修改为第一百六十八条）中“监事会的议事方式为：监事

会会议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修改为“监事会的议事方式为：监事会会议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可采用现场会议或通讯形式召开会议。”

52、原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会的表决程序为：监事会作出决议应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

修改为：第一百六十九条 监事会的表决程序为：监事会实行记名式表决，每名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作出决议应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

53、原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后六十日以内编制中期财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一百二十日以内编制年度财务报告。

修改为：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九个月结束三十日以内编制季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后六十日以内编制中期财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一百二十日以内编制年度财务报告。

54、原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中期财务报告和年度财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编制。

修改为：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季度报告、中期财务报告和年度财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编制。

55、原第一百六十一条（修改为第一百八十九条）中增加“（四）以传真方式送出；（五）以电话方式通知。”

56、原第一百六十四条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或邮件方式送出。

修改为：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邮件、传真或电话方式送出。

57、原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或邮件方式送出。

修改为：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邮件、传真或电话方式送出。

58、原第一百六十六条（修改为第一百九十四条）中增加“公司通知以传真或电话方式送出的，以收发传真或接应电话当日为送达日期。”

59、原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

修改为：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中至少一家报刊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和网站。（其他条款中“《证券时报》”全部修改为“指定媒体”）

60、原第一百九十一条 董事会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修改为：第二百一十九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议事规则。议事规则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执行，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附件三：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草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股东大会规范、高效运作，确保股东平等有效地行使职权，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

第三条 合法有效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均有权亲自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依法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利。

第四条 股东出席股东大会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自觉维护会议秩序，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落实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准备工作，并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序召开。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出席股东大会，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书。

- （一）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符合《公司章程》；
- （二）验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 （三）验证年度股东大会提出新提案股东的资格；
- （四）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是否合法有效；
- （五）应公司要求对其他问题出具意见。

公司董事会也可同时聘请公证人员出席股东大会。

第二章 股东大会的职权

第七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制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其报酬事项；
- （三）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其报酬事项；
-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五）审议批准监事会工作报告；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七)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八)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 (十)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 (十一) 审议变更募集资金投向；
- (十二) 审议重大的关联交易事项；
- (十三) 审议重大的收购或出售资产事项；
- (十四)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五)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六) 审议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股东的提案；
- (十七) 审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章 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

第八条 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有现场表决方式和通讯表决方式两种。

第九条 股东大会召开一般应以现场表决方式进行。在议案较少、议题简单的情况下也可以采用通讯方式进行。

第十条 年度股东大会和应股东、独立董事或监事会的要求提议召开的股东大会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时，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发行债券；
- (三) 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
- (四) 修改公司章程；
- (五)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
- (七) 变更募集资金投向；
- (八) 需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 (九) 需股东大会审议的收购或出售资产事项；
- (十)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 (十一) 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以通讯表决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股东大会，公司应将大会议题全文公告，并注明有权参加表决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参加表决的时间和方式以及通讯表决单的格式等。通讯表决单至少应具备下列内容：股东帐号、股东姓名、身份证号、通讯地址、联系电话、表决意见（同意、反对或弃权）。

第十二条 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股东大会，有权参加表决的股东应按公告的表决时间将表决意见用传真或电子邮件传至指定的地址。没有按规定填制的表决单、字迹模糊难以辨认、不在规定的时间内送达的或因任何其它意外原因不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的表决单视为无效表决单。

第四章 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第一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条件

第十三条 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因故不能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按规定进行公告。

第十四条 临时股东大会在公司发生下列事实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

- 1、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最低人数时，或少于公司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2、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 3、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百分之十（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的股东（下称“提议股东”）书面请求时（持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 4、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5、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6、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联名提议召开时；
- 7、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节 临时股东大会的办理程序

第十五条 董事会提议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应按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程序办理。

第十六条 提议股东、监事会、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应按下列程序办理：

- （一）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会议议题和内容完整的提案，书面提案应当报所

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提议股东或者监事会、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应当保证提案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在收到监事会、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的书面提议后应当在十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程序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对于提议股东要求召开股东大会的书面提案，董事会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决定是否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应当在收到前述书面提议后十五日内反馈给提议股东并报告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

（四）董事会做出同意召开股东大会决定的，应当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通知发出后，董事会不得再提出新的提案，未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也不得再对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进行变更或推迟。

（五）董事会认为提议股东的提案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做出不同意召开股东大会的决定，并将反馈意见通知提议股东。提议股东可在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决定放弃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自行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提议股东决定放弃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

（六）提议股东决定自行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报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后，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的内容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1、提案内容不得增加新的内容，否则提议股东应按上述程序重新向董事会提出召开股东大会的请求；

2、会议地点应当为公司所在地。

（七）对于提议股东决定自行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秘书应切实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保证会议的正常秩序，会议费用的合理开支由公司承担。会议召开程序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1、会议由董事会负责召集，董事会秘书必须出席会议，董事、监事应当出席会议；董事长负责主持会议，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或者其他董事主持；

2、董事会应当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按照本规则第六条的规定，出具法律意见；

3、召开程序应当符合本章程的规定。

(八) 董事会未能指定董事主持股东大会的，提议股东在报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后会议由提议股东主持；提议股东应当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按照本规则第六条的规定出具法律意见，律师费用由提议股东自行承担；董事会秘书应切实履行职责，其余召开程序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九) 如果董事会在收到前述的书面要求三十日内没有发出召集会议的通告，提出召集股东大会的监事会或者提议股东在报经中国证监会地方派出机构同意后，可以在董事会收到该要求后三个月内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的程序应当尽可能与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的程序相同。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第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在会议召开三十日以前（不包括会议召开当天）以公告方式通知全体股东。

第十八条 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 1、会议日期、地点、会议期限或会议召开方式；
- 2、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 3、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4、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5、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的地点；
- 6、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十九条 董事会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后，股东大会不得无故延期。因特殊原因必须延期召开时，应在原定股东大会召开日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发布延期通知；延期通知中应说明原因并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并不得变更原通知中的股权登记日。

第四节 会议登记

第二十条 股东出席股东大会应按会议通知规定的时间进行登记，会议登记由股东本人到公司登记，也可采用传真、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

第二十一条 股东进行会议登记应当分别提供下列文件：

- 1、个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受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代理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 2、法人股东：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

证。

第二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1、代理人的姓名；
- 2、是否具有表决权；
- 3、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4、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批示；
- 5、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6、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二十三条 授权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二十四条 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签名册由公司负责制作。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五章 股东大会议题和提案程序

第二十五条 股东大会提案是针对应当由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所提出的具体议案，股东大会应当对具体的提案作出决议。股东大会的提案应符合下列条件：

- 1、内容与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和股东大会职权范围；
- 2、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 3、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

第二十六条 提出涉及投资、财产处置和收购兼并等提案的，应当充分说明该事项的详情，包括：涉及金额、价格（或计价方法）、资产的账面值、对公司的影响、审批情况等。如果按照有关规定需进行资产评估、审计或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公布资产证明情况、审计结果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提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提案的，应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说明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因、新项目的概况及对公司未来的影响。

第二十八条 涉及公开发行股票等需要报送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事项,应当作为专项提案提出。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审议通过年度报告后,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并作为年度股东大会的提案。董事会在提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时,需详细说明转增原因,并在公告中披露。董事会在公告股份派送或资本公积转增方案时,应披露送转前后对比的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以及对公司今后发展的影响。

第三十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由董事会提出提案,股东大会表决通过。董事会提出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时,应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并向股东大会说明原因。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向股东大会陈述意见。

第三十一条 依法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名董事、监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监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其提案应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附提名人的身份证明、提名人持有符合法律规定的公司已发行股份的凭证、被提名人的身份证明、简历及基本情况。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应列出本次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并将董事会提出的所有提案的内容充分披露。需要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涉及事项的,提案内容应当完整,不能只列出变更的内容。

列入“其他事项”,但未明确具体内容的,不能视为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

第三十三条 会议通知发出后,董事会不得再提出新提案,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日十五天前公告。否则,会议召开日期应当顺延。

第三十四条 年度股东大会,单独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监事会可以提出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如果属于会议通知中未列出的新事项,并且属于以下所列事项的,提案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日十天前将提案提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审核后公告:

- 1、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 2、发行公司债券;
- 3、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4、修改公司章程;
- 5、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
- 7、变更募集资金投向;

- 8、需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 9、需股东大会审议的收购和出售资产事项；
- 10、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等重大事项。

除此以外的提案，提案人可以提前将提案递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公告，也可以直接在年度股东大会上提出。

第三十五条 对于前条所述的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董事会对提案进行关联性和程序性审核。

第三十六条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发出后，任何方不得再提出会议通知中未列出事项的新提案。

第六章 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第三十七条 股东应于开会前入场，中途入场者，应经会议主持人许可。

第三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必须出席会议；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出席会议；董事会应当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出席会议。除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非股东人士入场。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依法召集，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其职务时，由董事长指定副董事长或董事主持会议；董事长未指定其他人选的，由董事会指定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也未指定会议主持人的，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共同推举一名股东主持会议；如果因任何理由，该股东无法主持会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表决权股份最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主持。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应按预定时间开始，按下列步骤依次进行。

- （一）会议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开始；
- （二）董事会秘书报告出席股东人数，所代表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三）选举监票人和总监票人（以举手方式表决，以出席会议股东总人数的过半数同意通过）；
- （四）逐项审议股东大会的提案；
- （五）股东表决；
- （六）监票人收集表决表并进行票数统计；
- （七）总监票人宣读表决结果；
- （八）会议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九) 律师宣读所出具的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 (十) 公证员宣读股东大会现场公证书（如出席）；
- (十一) 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第七章 股东发言

第四十一条 股东出席股东大会，可以要求在会上发言。股东大会发言包括口头发言和书面发言。

第四十二条 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天，向会议登记处登记。发言顺序按持股数由多至少排列。

第四十三条 股东发言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股东发言涉及事项与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提案有直接关系，围绕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并且不超出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

（二）言简意赅，不得重复发言。

第四十四条 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或其他股东的发言。

第四十五条 在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股东临时要求口头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应当经大会主持人同意，方可发言或提出问题。

第四十六条 股东发言时，应当首先报告其姓名及所持有的股份数额。每位股东发言不得超过两次，每次不得超过五分钟。

第四十七条 股东在发言过程中如出现不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情形，会议主持人可以当场制止其发言。

第四十八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会议主持人应当亲自或指定与会董事、监事或其他有关人员认真回答股东的问题。

第八章 股东大会表决和决议

第四十九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

通过。

第五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1、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2、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3、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4、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公司年度报告；
- 6、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1、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2、 发行公司债券；
- 3、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4、 公司章程的修改；
- 5、 回购本公司股票；
- 6、 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三条 年度股东大会和应股东或监事会的要求提议召开的股东大会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时，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发行公司债券；
- (三)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 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
- (七) 变更募股资金投向；
- (八) 需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 (九) 需股东大会审议的收购或出售资产事项；
- (十)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 (十一) 《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通讯表决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对列入会议议程的各项报告、议案、提案应当采用记名投票

方式逐项进行表决。年度股东大会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

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股东大会在董事选举中采用累积投票制。

股东大会在对程序性事项表决时，主持人在确认无反对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采用其他简单表决方式。

第五十五条 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对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第五十六条 股东应按要求认真填写表决票，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或未投票时，视为该股东放弃表决权利，其所代表的股份不计入该项表决有效票总数内。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放弃表决权，其所代表的股份不计入该项表决有效票总数内。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所在地证券管理部门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需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在投票表决前应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推选二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作为监票人，负责监督表决过程，当场清点统计表决票并宣布表决结果。

股东大会表决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得出任监票人。

第五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表决统计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对统计结果有异议的，有权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第六十条 监票人应当在表决结果记录表上签名。

第六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的结果宣布提请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是否通过。全部议案表决结束，形成股东大会书面决议，由会议主持人宣读在会上宣读。

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名。

第九章 会议记录及决议公告

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或其授权人负责。

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 1、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 2、召开会议的日期、地点；
- 3、会议主持人姓名、会议议程；
- 4、各发言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 5、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和表决统计结果；
- 6、股东的质询意见、建议及董事会、监事会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 7、股东大会认为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股东大会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员签名。

第六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召开后，应按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信息披露的内容由董事长负责审查，由董事会秘书依法具体实施。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注明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所持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表决结果以及聘请的律师意见。对股东提案做出的决议，应列明提案股东的姓名、名称、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

会议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做出说明。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会议决议、会议登记簿及签名册、股东表决票及表决结果记录表、法律意见书，应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十年。

第十章 附则

第六十八条 本规则的修改，由董事会提出修改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六十九条 本规则与《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相悖时，应按以上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执行。

第七十条 本规则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生效，其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附件四：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董事会高效和科学决策,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董事会会议必须有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第三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指定一名副董事长或一名董事代其召集会议;如未指定具体人员的,可由副董事长或者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召集会议。

第四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的组织和协调工作,包括安排会议议程、准备会议文件、负责会议通知和会议记录、起草会议决议和会议纪要等。

第二章 董事会的职权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

第六条 凡下列事项,经董事会讨论做出决议,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做出决议后方可实施:

- (一)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风险投资方案;
- (二)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
- (四) 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 (五) 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
- (八) 公司发行新股、债券方案;
- (九) 公司重大收购、兼并、重组,或者回购本公司股票,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方案;

- (十)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十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向；
- (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方案；
- (十三)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方案。

第七条 凡下列事项，经董事会讨论并做出决议后即可实施：

- (一) 召集股东大会；
- (二) 公司的经营计划和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的投资方案，包括订立重要合同（担保、抵押、借贷、受托经营、委托、赠与、承包、租赁等）、投资引进等；
- (三) 非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四) 非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事项；
- (五) 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六)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七) 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包括：
 - 1、关于资产经营和监督管理的有关制度；
 - 2、关于劳动人事制度、工资分配制度、福利制度、奖惩制度；
 - 3、关于财务会计制度；
 - 4、其他应由董事会制订的重要规章制度。
- (八)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就总经理的工作作出评价；
- (九) 决定有关公司信息披露事项的方案；
- (十) 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事项的方案。

第三章 董事会会议提案程序

第八条 议案的提出：

- 1、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新股、发行债券，拟定公司重大收购、兼并、重组，或者回购本公司股票，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方案，修改公司章程的方案，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方案，由董事长提出。
- 2、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总结报告，财务预算、决算方案，投资方案，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贷款和担保方案，基本管理制度，由总经理提出。

3、董事会聘任的人员其职务任免及报酬、奖励议案，投资方案，由董事长、总经理按照权限分别提出。

4、董事会机构议案由董事长提出，公司管理机构及分支机构设置由总经理提出。

5、其他议案可由董事长、1/3以上董事联名、监事会或总经理等分别提出。

第九条 议案的拟订：

1、董事长提出的议案由其自行拟订，或者交由董事会秘书室或总经理组织有关职能部门拟订；

2、总经理提出的议案由其自行拟订或组织有关部门拟订；

3、董事联名议案或监事会议案由其自行拟订或经董事长同意交总经理拟订。

第十条 议案的提交：

议案拟订完毕，应在一定范围内征求意见，经修改、论证或评估，待基本成熟后再提交董事会讨论决定。各项议案要求简明、真实、结论明确，其中投资等议案要附可行性报告。

董事会提案于董事会会议召开 10 日前送交董事会秘书室。

第四章 董事会会议通知

第十一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四次，分别审议上年年度报告、本季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以及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二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在十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 1、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2、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3、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联名提议时；
- 4、监事会提议时；
- 5、总经理提议时。

提议人应以书面形式说明理由，要求召集人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第十三条 下列日常事项，董事会可召开董事会办公会议进行讨论：

- 1、董事之间进行日常工作的沟通；
- 2、对董事会会议议题拟订过程中需共同磋商的事项；

- 3、在实施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过程中产生的问题需进行磋商的事项；
- 4、董事会秘书无法确定是否为需要披露的事项；
- 5、其他无需形成董事会决议的事项。

董事会办公会议不形成会议决议，必要时可形成会议纪要，会议纪要无需对外披露。董事会不得将应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以董事会办公会议的形式进行审议。

第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

- (一) 董事会定期会议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 (二) 董事会临时会议于会议召开三日前专人送达、邮件、传真或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 (三) 董事会办公会议于会议召开前一日或当日以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第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1、会议日期、时间、地点或召开方式；
- 2、会议期限；
- 3、会议事由和议题；
- 4、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十六条 董事会应向董事提供足够的资料，在发出会议通知时将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材料和有助于董事理解公司业务进展的信息和数据送达所有董事。当二名或二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第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会议时，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理出席，独立董事只能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被委托董事出席会议时，应出具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权利。

第十八条 公司监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列席董事会会议，必要时董事会可邀请提案人员或其他人员列席会议。

第五章 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

第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实行合议制。先由每个董事充分发表意见，再进行表决。

第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表决方式为记名式书面表决，实行一事一表决，一人一票

制。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讨论的各项议案，须有明确的同意、反对或放弃的表决意见。

第二十一条 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作出决议时，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不含半数）表决同意方为通过。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在会议决议上签名。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或专人送达方式进行并作出书面决议。在取得规定的通过决议人数的董事签署后，该决议于最后签字董事签署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决议如果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本议事规则，致使公司遭受严重经济损失的，表决同意的董事要负连带责任；但经证明表决时曾明确表示反对或提出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免除责任。

第二十五条 列席董事会会议的公司监事、总经理和其他人员对董事会讨论的事项，可以充分发表自己的建议和意见，供董事决策时参考，但没有表决权。

第二十六条 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做出时，该兼任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做出。

第二十七条 董事若与董事会议案有利益上的关联关系，关联董事应执行回避制度，不参与表决，亦不计入法定人数。

第二十八条 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会议、也未委托其他董事出席会议的董事，连续三次未能亲自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被视为不能履行其职责。在股东大会撤换之前，该董事不具有对各项议案的表决权。

依法自动失去资格的董事，也不具有表决权。

第六章 董事会会议记录和决议公告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或其授权代表应对会议所议事项做详细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董事会秘书或其授权代表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会议记录上对其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第三十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应记载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主持人姓名、会议议程、出席董事姓名、委托代理人姓名、董事发言要点、表决方式、每一决议事项的

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每位董事的意见）等。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决议，应按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信息披露的内容由董事长负责审核，由董事会秘书依法具体实施。

第七章 董事会决议的贯彻落实和检查工作程序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决议一经形成，即由公司总经理组织班子全体成员贯彻落实，总经理就执行落实情况及时向董事长汇报。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决议在实施过程中或实施结束时，董事会应组织专门会议对决议的实施情况进行考核评价（包括决议本身的可行性和执行结果），并提出修正或纠正、奖惩意见。

第三十四条 每次召开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总经理或责成专人就以往董事会决议的执行和落实情况向董事会报告，董事有权向有关执行者提出质询。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规则修订由董事会提出修订草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三十七条 本规则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其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股票简称：丰乐种业 股票代码：000713

公布 2001 年年度报告及董事会决议公告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将于4月16日公布2001年年度报告及董事会决议公告，“丰乐种业”将于2002年4月16日上午9点30分起停牌一小时，2002年4月16日上午10点30分起恢复交易。

一、主要财务指标：

	2001 年	2000 年	2001 年比 2000 年增减
净利润 (万元)	587.53	6717	-91.26%
每股收益 (元)	0.026	0.30	-91.33%
每股净资产 (元)	2.74	2.71	1.11%
净资产收益率 (%)	0.95	11.00	-91.36%

二、2001 年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再融资预案及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1、2001 年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董事会二届十次会议决议，由于本年度公司经营业绩下降，为了更有利于公司的稳定发展，2001 年度利润暂不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公司 2002 年无再融资方案。

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二年四月十五日